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1號

聲 請 人 徐佳瑀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拾陸萬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二五一三四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字第二〇〇號（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調解成立、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本院85年度促字第739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換發之本院85年度執字第1625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伊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513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伊從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或相關文件，而未能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難認系爭支付命令有合法送達，自無既判力可言。又依前揭債權憑證聲請執行日期記載，相對人迄至民國112年底始對伊資產聲請強制執行，前後強制執行間隔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聲請人自得拒絕給付，經聲請人提出時效抗辯後，主權利之本金、從權利之利息、違約金請求權均歸於消滅，縱再聲請強制執行，亦不生中斷時效或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聲請人已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號：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00號），為免繼續執行，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願供擔保，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01 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2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03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4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5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法院因必要情  
06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7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  
08 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  
09 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  
10 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  
11 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  
12 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  
13 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參照）。其次，法  
14 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  
15 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  
16 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  
17 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  
18 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  
19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  
20 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  
21 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521  
22 號裁定參照）。

23 三、經查：

24 (一)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執行聲請人於第三人三商  
25 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國泰  
26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經本院以系爭執  
27 行事件受理在案，並以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該等保險契  
28 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終止之解約金、累積之保單價值  
29 準備金（含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及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  
30 取之解約金（即預估解約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尚未執行  
31 終結；又聲請人已對該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

01 院以114年補字第200號案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等  
02 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  
03 實。

04 (二)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支付命令送  
05 達債務人收受後，債務人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  
06 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其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7 力，並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及執行力（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08 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支付命令於104年7月1日確定者，始適  
09 用修正後之規定，是而支付命令若公告施行前確定者，適用  
10 修正前之規定）。本件發生實質上確定力及執行力之支付命  
11 令，屬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指之執行名義，聲請人以  
12 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此一事由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之  
13 前，並不該當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指「執行名義成立  
14 後，有消滅或妨碍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情形，則聲請  
15 人以上情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形式上審查即與該條項  
16 規定之要件不合，無庸審究實體其訴即屬顯無理由。從而，  
17 聲請人以此為由，聲請停止執行，自非有據。

18 (三)惟聲請人另主張系爭支付命令已罹於時效等情，尚非無理  
19 由，須待兩造於本案訴訟中為攻擊防禦，並經法院調查證據  
20 後始得認定，倘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日後確有  
21 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而非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則聲請  
22 人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終結前，停止執行程序，  
23 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24 至上開不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僅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  
25 之理由，非屬聲請事項之範疇，本院毋庸為一部駁回之諭  
26 知。

27 (四)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執行  
28 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  
29 執行後，執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  
30 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  
31 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聲請執

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68萬3,208元及自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1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加計已核算未受清償利息443萬2,616元、違約金95萬1,774元。本件強制執行債權額顯大於附表所示保單解約金321萬452元，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即時就上開保單解約金321萬452元取償之利息損失，再參酌聲請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金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甫繫屬於一審，及依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合計共約6年；併考量本件案情之繁雜程度，以此為停止執行期間計算應屬妥適，則相對人延宕受償之6年期間，按法定利率即週年5%計算後，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失約為96萬3,136元（計算式：321萬0,452元×5%×6年＝96萬3,1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以96萬元為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姿敏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備註 (執行卷宗)
1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A9ME147780	徐佳瑀	412,240元	解約金試算基準日 為114年1月8日。原 扣押保單號碼A2MEA 56300、A2MEA59030 業已變更要保人效 力，同步撤銷扣押 保單。
2		AGOE316330	徐佳瑀	376,115元	
3		0000000000	徐佳瑀	278,626元（澳幣132 42.69，以即期匯 率21.04計算）	
4	三商美邦人壽	000000000000	徐佳瑀	489,808元	解約金試算基準日

(續上頁)

0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114年1月7日。原 扣押保單號碼00000 0000000為保險法規 定不得作為扣押或 強制執行之標的， 應予撤銷。
5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273,261元(約美金 8,686，以即期匯率3 1.46計算)	解約金試算基準日 為114年1月7日。原 扣押保單號碼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0000為保險法 規定不得作為扣押 或強制執行之標 的，應予撤銷。
6		0000000000		1,146,238元	
7		0000000000		234,164元	
合計				3,210,452元	